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標準作業手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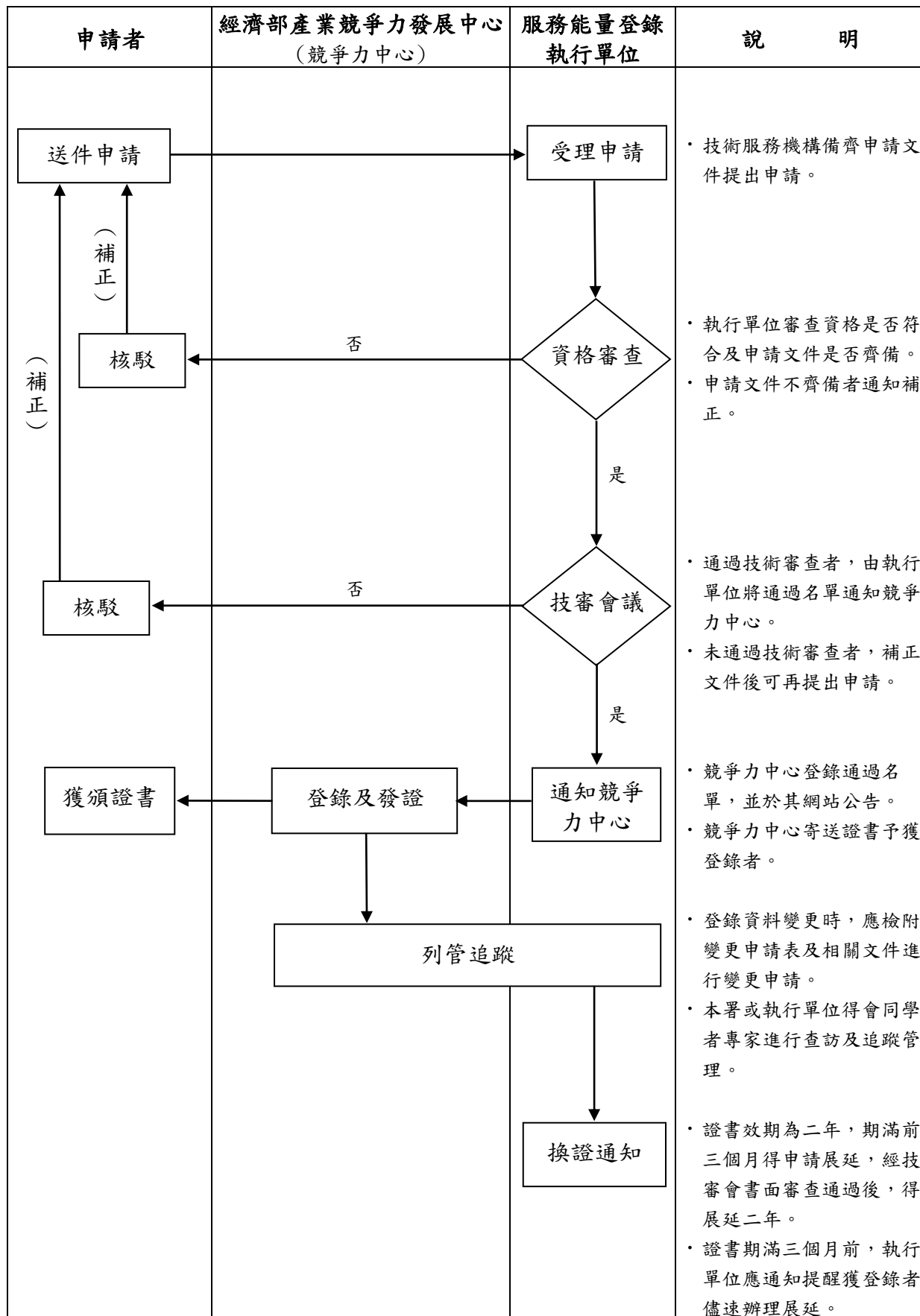
壹、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2
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推廣作業流程.....	2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3
貳、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類別、服務項目及分項.....	4
一、類 別.....	4
二、服務項目.....	5
三、分 項.....	7
參、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及說明.....	23
一、推廣作業及執行.....	23
(一) 工作任務.....	23
(二) 執 行.....	23
(三) 注意事項.....	24
二、審查作業及執行.....	25
(一) 工作任務.....	25
(二) 執 行.....	25
(三) 作業表單	
1、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附件3)	26
2、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簡報(附件4)	33
3、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發証函(附件5)	41
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表(附件5之1)	42
4、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致未通過登錄機構函(附件6)	43
三、登錄發証作業執行及列管追蹤.....	44
(一) 作業執行.....	44
(二) 列管追蹤.....	44
(二) 作業表單	
1、致技術服務機構發証函.....	45
2、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範例.....	46
3、技術服務能量登錄變更申請表	47
產業發展署技服登錄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48
肆、參考資料.....	49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	50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適用之技術服務類別及項目表.....	52
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及寄送地址.....	53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55

壹、技術服務機構登錄作業流程

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推廣作業流程：

流程	申請業者	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服務能量 登錄執行單位	說 明
推廣廣告				1、宣導廣告：可透過經濟/工商日報以及各功能性計畫出版之平面媒體、公會/協會刊物等管道推廣。 2、說明會：可辦理或搭配相關說明會進行廣宣。 3、網站公告：透過產業發展署及各輔導單位網站公告。
申請洽談	服務申請表	推廣廣告 ↓ 電話諮詢洽談		
訪視	訪視	是否訪視 是 否		
登錄結案	是否申請登錄	結案		
送件申請	送件申請	受理申請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貳、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類別、服務項目及分項

一、類別：

-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 (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 (三)、設計服務機構
- (四)、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 (五)、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 (六)、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 (七)、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二、服務項目：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含 7 服務項目：

- 1 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 2 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 3 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
- 4 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
- 5 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 6 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 7 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含 3 服務項目：

- 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 2 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 3 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三)、設計服務機構含 7 服務項目：

- 1 工業設計服務項目
- 2 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
- 3 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
- 4 空間設計服務項目
- 5 時尚設計服務項目
- 6 設計協同服務項目
- 7 整合設計服務項目

(四)、管理顧問服務機構含 5 服務項目：

- 1 經營管理服務項目
- 2 品質管理服務項目
- 3 知識管理服務項目
- 4 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
- 5 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五)、研究發展服務機構含 2 服務項目：

- 1 研究服務項目
- 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六)、永續發展服務機構含 6 服務項目：

- 1 環境保護項目
- 2 安全衛生項目
- 3 能源管理項目
- 4 氣候行動項目
- 5 永續管理項目
- 6 綠色製程項目

(七)、系統整合服務機構含 6 服務項目：

- 1 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 2 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 3 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 4 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 5 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 6 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三、分 項：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1、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電腦輔助設計 CAD（基本、細部、元件設計）。
- 2 工程資料庫系統及軟體介面（IGES、VDFS 等）。
- 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與設計。
- 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應力、振動、熱傳、塑性、有限元素分析等）。
- 5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 6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 7 電腦輔助製造（含 CNC — 控制軟體）。
- 8 工程資訊（圖形、文字、影像、數據資料）及網路技術。
- 9 相關技術：_____

2、自動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工廠佈置與規劃。
- 2 物料輸送系統。
- 3 自動化倉儲系統。
- 4 自動計量、分級。
- 5 自動化包裝系統（裝袋、裝箱、打印、貼標、吊牌）。
- 6 自動識別系統。
- 7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
- 8 相關技術：_____。

3、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自動化機械設計開發。
- 2 自動監控系統建立（含工程網路）。
- 3 線上自動檢測。
- 4 機械人之應用。
- 5 生產技術資料庫之建立。
- 6 彈性製造單元。
- 7 彈性製造系統。
- 8 自動化裝配工程。
- 9 自動化生產系統規劃。
- 10 品管技術。
- 11 相關技術：_____。

4、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電腦網路系統與硬體設備之連線及整合（例：NETWORK、PROCESS CONTROL...等）。
- 2 MIS 規劃及設計。
- 3 自動化工程製造技術整合（物流—資訊—生產設備整合規劃及實施）。
- 4 管理、設計（研發）、生產、品管、生管、倉儲、物流、行銷等部門間連線能力。
- 5 物聯網系統應用在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
- 6 相關技術：_____

5、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商業服務自動化系統規劃。
- 2商業服務自動化創新服務模式。
- 3銷售自動化系統（含商品選配自動化）。
- 4終端服務自動化設備（例：POS、Network...等）。
- 5物流自動化系統（含自動化搬運取放作業）。
- 6商品資料庫建立與管理。
- 7後場作業支援自動化系統。
- 8自動識別系統。
- 9客製化商業服務自動化需求解決方案。
- 10商業自動化系統整合。

6、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規劃。
- 2 智慧生活軟體資訊服務。
- 3 安全監控自動化系統。
- 4 智慧生活自動化設備系統。
- 5 資通訊與感測技術整合建置。
- 6 網路系統建置（含數位通訊、資訊載體、雲端網路）。
- 7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整合。

7、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規劃。
- 2 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模式（含行動照護醫療服務系統...等）。
- 3 健康照護軟體資訊服務（含專家系統...等）。
- 4 生理訊號自動化量測與分析系統。
- 5 衛材輸送與檢測自動化系統（含檢體輸送、病歷建置與傳送、輸送流程模擬...等）。
- 6 遠距與居家照護監測及資料傳輸。
- 7 醫療院所資料庫系統及應用軟體。
- 8 健康照護設備技術及服務（含輔具、智慧型機器人...等）。
- 9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整合。

(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 2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 3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 4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 5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2、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2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1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三)、設計服務機構：

1、工業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產品設計。
- 2介面設計。
- 3機構設計。
- 4工業包裝。
- 5工藝設計。
- 6交通工具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廣告設計。
- 2品牌及企業識別形象規劃設計。
- 3商業包裝設計。
- 4美術編輯設計。
- 5網頁設計。
- 6環境識別設計。
- 7插畫設計。
- 8角色造型設計。

3、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網站設計。
- 2動畫設計。
- 3互動多媒體裝置設計。
- 4影視特效設計。
- 5電玩及遊戲設計。

4、空間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室內設計。
- 2建築設計。
- 3景觀設計。
- 4園藝設計。
- 5環境設計。
- 6照明設計。
- 7展覽及展示設計。
- 8舞台設計。
- 9都市設計。

5、時尚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服裝設計。
- 2織品設計。
- 3飾品及配件設計。

- 4珠寶設計。
- 5袋箱包設計。
- 6鞋類設計。
- 7時尚造型設計。

6、設計協同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設計趨勢研究分析。
- 2設計策略研究及規劃。
- 3設計管理。
- 4設計材料研究與應用。
- 5策展與活動策劃。
- 6設計經紀

7、整合設計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循環設計。
- 2體驗設計。
- 3服務設計。

(四)、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1、經營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全面品質管理。
- 2經營策略管理。
- 3企業組織改造。
- 4人力資源管理。
- 5流程改善。
- 6財務管理。
- 7行銷管理。
- 8其他。

2、品質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全員參與生產保全。
- 2田口式品質管理。
- 3品質機能展開。
- 4可靠度工程。
- 5統計製程品管。
- 6六標準差。
- 7全面生產管理。
- 8其他。

3、知識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管理技術服務
 - 1.1 知識管理機制。
 - 1.2 知識文件管理。

- 1.3 知識分享文化。
- 1.4 知識地圖。
- 1.5 社群經營。
- 1.6 組織學習。
- 1.7 隱性知識外顯化。
- 1.8 顧客知識管理。
- 1.9 專家黃頁
- 1.10 其他。

2 資訊技術服務

- 2.1 資料檢索系統。
- 2.2 文件管理系統。
- 2.3 企業入口網站。
- 2.4 數位學習系統。
- 2.5 自動分類系統。
- 2.6 資料探勘。
- 2.7 文字探勘。
- 2.8 社群網路服務
- 2.9 其他。

4、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協同設計管理。
- 2 協同行銷。
- 3 協同製造。
- 4 協同後勤。
- 5 綜合協同管理。

5、創新管理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用戶經驗設計。
- 2 設計思考。

(五)、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1、研究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研究服務。

2、研發技術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 技術預測。
- 2 投資評估。
- 3 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
- 4 商品化或量產化。
- 5 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
- 6 設計。
- 7 實驗、模擬或檢測。

(六)、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 1、環境保護項目：
 - 1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國際環保指令推廣服務。
 - 3環境技術服務。
 - 4其他環保服務。
- 2、安全衛生項目：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工作環境改善服務。
 - 3安全供應鏈服務。
 - 4其他安全服務。
- 3、能源管理項目：
 - 1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節能技術服務。
 - 3其他能源管理服務。
- 4、氣候行動項目：
 - 1溫室氣體盤查服務。
 - 2溫室氣體減量服務。
 - 3產品碳足跡盤查服務。
 - 4淨零排放及負碳技術服務。
 - 5氣候變遷調適服務(含 TCFD)。
 - 6其他氣候行動服務。
- 5、永續管理項目：
 - 1循環經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 2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及策略規劃服務。
 - 3永續供應鏈及永續採購服務。
 - 4企業永續評比服務。
 - 5其他永續管理服務。
- 6、綠色製程項目：
 - 1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 6.1.1熱處理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 6.1.2表面處理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 6.1.3粉末冶金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 6.1.4金屬成型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 6.1.5金屬鑄、鍛、焊接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 6.1.6其他金屬加工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七)、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 2智慧機械/機器人單元控制技術。
 - 3智慧機械/機器人產線整合技術。
 - 4智慧機械/機器人驗證技術。

- 5人機協作及人機安全技術。
- 2、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感測系統。
 - 2異質網路整合與通訊界面標準化技術。
 - 3資安防禦技術(網路層)。
 - 4物聯網/雲端增值應用與服務。
 - 5物聯網雲端平台技術。
- 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決策製造系統。
 - 2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
 - 3虛擬設計/製造與量測模擬技術。
 - 4製造數位服務技術。
- 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 1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資料蒐集。
 - 2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數據篩選、儲存。
 - 3智慧製造系統/設備預診斷與產品品質精進分析。
 - 4智慧製造或商務巨量資料決策方案。
- 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 1全面績效整合管理技術。
 - 2同步生產規劃落實技術。
 - 3混合生產整合管理技術。
 - 4生產物流服務管理技術。
 - 5智慧製造排程決策技術。
 - 6供需鏈整合管理。
- 6、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參、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及說明

一、推廣任務及執行

(一) 工作任務：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計畫透過宣導廣告、說明會、網站公告，廣為周知以收廣宣效果，以利推動技術服務機構辦理登錄。

(二) 執行：

1、廣宣活動：

- (1) 宣導廣告：可透過經濟/工商日報以及各功能性計畫出版之平面媒體、公會/協會刊物等管道推廣宣導。
- (2) 說明會：可辦理或搭配相關說明會進行廣宣。
- (3) 網站公告：透過產業發展署或各功能性計畫網站公告宣導。

2、登錄輔導：

- (1) 透過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即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窗口提供諮詢，接受服務申請及後續洽談、訪視，協助輔導技術服務業申請能量登錄。
- (2) 彙總單位或執行單位可整合相關技術服務能量登錄機構，建立聯結整合機制，協助技術服務機構能量提升及工作推動。

3、宣導要點：

- (1) 凡登錄之技術服務機構，得執行本署相關輔導計畫。
- (2) 上述輔導計畫包含訪視、診斷及輔導。

二、審查作業任務及執行

(一)、工作任務：

- 1、協助業者申請技術服務能量登錄作業，以取得技術服務能量登錄認證資格。
- 2、確實執行資格初審、審議會議作業及配合彙總單位進行發證作業。

(二)、執行：

- 1、業者申請：業者備齊登錄申請書(格式如 P.17)向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參考 P.44~45，以下簡稱登錄執行單位)申請。
- 2、資格審查：
 - (1)登錄執行單位依業者申請文件、基本資料及內容，進行資格審查(即程序審查)(參考 P.41 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五條)。
 - (2)資料不齊全時以電話或 mail 通知業者補件或補正；若業者資格不符時，登錄執行單位自行核定或與彙總單位討論是否退件。
 - (3)文件齊備時，登錄執行單位應視收件數，進行審議會議安排。
- 3、技審會議：
 - (1)審議會議時間確定後，登錄執行單位應即通知業者送交登錄申請書(委員書審用)及簡報電子檔，以展開審議會議前置作業。
 - (2)審議會議中至少應邀請一名財務背景專家擔任審議委員。
 - (3)審議會議審議要項應參考作業要點第六條(P.41)所述。
 - (4)彙總單位應負責協助指導登錄執行單位確實執行審議會議各項作業。
 - (5)審議會議通過者，登錄執行單位應備齊能量登錄表函知彙總單位進行登錄及發證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九條)。
 - (6)審議會議未通過者，登錄執行單位應一併函知彙總單位(參照作業要點第九條)。

(三)作業表單：(P.17~P.3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申請登錄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			
二、申請登錄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登錄機構 (中/英文)		
	地址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電話	
三、申請登錄類別：		(申請登錄類別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類別填寫，每一類別填寫一份申請書。)	
四、切結書：			
<p>(一)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p>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此申請書為公版格式，各類別之申請文件請參考各執行單位公布之申請須知。

目 錄

壹、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貳、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技術服務分項

參、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

肆、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伍、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

陸、附錄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書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之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壹、技術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一、技術服務機構之資料

技術服務機構之 名 稱	中文		資本額	
	英文		員工人數	
負 責 人		000(申請類別)部門主管	電 話	()
聯 絡 人		E-mail	電 話	()
地 址				
創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沿革(請簡述 貴技術服務機構之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

三、營業資料

單位：仟元

營業項目	最近三年營業額					
	年		年		年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合計						

四、人力資料 (人數)

職 務 分 類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 理 人 員						
銷 售 人 員						
研 發 人 員						
財 務 人 員						
其 他						
申請登錄類別 技術服務人員						
人 員 合 計						

五、技術服務機構之組織結構表

貳、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技術服務分項

一、(技術服務項目)

(一) (技術服務分項)

註：技術服務項目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服務項目填寫。

參、申請登錄類別之部門組織(可選填)

肆、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一、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統計

技術服務項目	總人數	曾任專案主持人數	工作年資統計(人)			
			≤3年	4~6年	7~9年	≥10年
合計(扣除重複部份)						

註：技術服務項目請依作業要點「二、適用對象」中之服務項目填寫。

二、申請登錄類別之技術服務人員學經歷及實績

姓名	學歷					年資		技術能力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專案主持人	專任工程師					
								○	△	○	△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填表說明：

- 1.除非每一項在近兩年內均有豐富實績，否則每人之○主要技術能力及△次要技術能力最多各三項。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表格不需列出。
- 3.合計人數欄務必填寫

伍、申請登錄類別之 2 年內輔導或服務實績

一、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

案次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1				年 月~年 月		

填表說明：

- (1) 請列舉最近兩年內之技術輔導或服務之實績
-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及項目不需列出。

二、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例

(一)、計畫緣起

(改善動機或改善前問題點)

(二)、計畫內容及目標

(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產品或設備規格))

(三)、實施方法及過程

(包含改善方法、步驟、作業流程圖等，特別要說明與登錄技術服務項目相關之技術應用情況。)

(四)、成果及效益

(說明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等方面之具體效益。)

說明：請舉最近兩年內最具代表性案例加以說明

陸、附錄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書

註：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含身分證（或服務證）影本及勞保投保證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服務部門		職 稱	

（二）主要學歷與訓練

畢 業 學 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証 照 / 證 明	起 訖 年 月
			至

（三）主要經歷

服 務 機 構	部 門	職 稱	專 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目前

（四）相關著作(選填)

著 作 名 稱	發 表 刊 物 名 稱	發 表 日 期

（五）身分證正面（或服務證）影本

（六）勞保投保證明

說明：1.可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下載被保

險人投保資料

2. 每個人身分證正面（或服務證）影本及勞保投保證明置於同一頁，並置於個人簡歷表頁後。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影
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各之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專案管理辦法、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其中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及專案管理辦法不得省略，貴技術服務業目前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附件 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簡報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簡報者：

日期： 年 月 日

(註：簡報時間約為 10~15 分鐘，請依本格式準備資料)

壹、技術服務機構簡介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項目			

二、組織表

貳、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

一、申請登錄技術類別及服務項目：

二、技術人員學經歷

姓名	學歷					年資		技術服務能量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案	專 任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合計人數								

三、技術資源

(輔導資源所擁有及可運用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之應用)

四、公司實績

案號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萬元)	計畫執行期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相關登 錄項目
1				年月~年月			
2							
3							
4							
5							

五、代表性案例說明

- (參考：1.案例以可為擬申請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能量說明佐證者為宜；
2.案例中請說明輔導執行手法、輔導前後差異分析及具體效益)
3.若無法舉出實績者，以登錄技術服務項目服務能量說明)

【附件 5】

(技服登錄執行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技術服務機構(請舉出 1 例)等 家業者，申請 貴署 類
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業經登錄技審會審查通過，敬請 惠
予發證。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及技審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技審會會議紀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彙總表及登錄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請 彙辦。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技術服務機構(附登錄技審會會議紀錄)、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附登錄彙總表及登錄表、登錄證書 A4 影本 1 份)

單位戳

【附件 5 之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表

技術服務機構 (中文/英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登錄類別：	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		
範例： 自動化服務機構	範例： 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工廠佈置與規劃 自動化倉儲系統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		

【附件 6】

(技服登錄執行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技術服務業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一案，經提請技審會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及技審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技審會會議紀錄 1 份，請參考。

正本：技術服務機構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單位戳

三、登錄、發證作業執行及列管追蹤：

(一)作業執行：

- 1、彙總單位收到登錄執行單位發證函後，應即進行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登錄及發證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九條)。
- 2、登錄執行單位應同時以 e-mail 傳送技術服務能量機構明細清單及服務能量登錄表給彙總單位，彙總單位在確認發證函資料與明細清單所列數量及資料相符後，即以 e-mail 回傳提供公文文號。
- 3、服務能量登錄表資料齊全後，即展開登錄證書製作，經校對、抽驗、批核、用印、護貝等程序後，完成之登錄證書以掛號寄送技術服務能量機構。

(二)列管追蹤：

- 1、彙總單位於登錄證書寄送二週內，主動去電關心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確認收證並說明相關權益及可應用政府輔導資源。
- 2、證書效期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技審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證書期滿三個月前，執行單位應通知提醒獲登錄者儘速辦理展延。登錄證書效期為一期兩年。
- 3、技術服務能量機構相關之公司名稱、負責人、服務能量、連絡窗口等登錄資料變更時，應即檢附變更 及相關文件，向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並由登錄執行單位知會彙總單位。
- 4、技術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到期後即自動失效。
- 5、彙總單位及登錄執行單位得接受產業發展署委託，對技術服務能量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相關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三)作業表單：(P40~P44)

【附件 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貴業申請本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年 月 日(附件3之發文字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 貴機構申請技術服務項目為「」，經(技服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請技審會審議，通過技術服務能量登錄項目計有 。

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一份。

正本：(技術服務機構)(地址)

副本：本署知識經濟產業組()科、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署戳

【附件 9】

(技服登錄執行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技服登錄機構) 因 (原因)，申請補發證書一案，經審核如實，請 惠予重新發證。

說明：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變更登錄彙總表及變更申請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新、舊正本及新證書 A4 影本 1 份。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附變更登錄彙總表及變更申請表、新登錄證書 A4 影本)

(*若補發原因為證書遺失，則

正本附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變更登錄彙總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副本附件：變更登錄彙總表、新登錄證書 A4 影本 1 份。)

單位戳

【附件 9 之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技術服務機構 (中文/英文)			
申請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證書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人	
部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中/英文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電 話			
e-mail			
地 址*			

註：打*記號者，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肆、參考資料：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P.41~P.42)
- 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適用之技術服務類別及項目表(P.43)
- 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及寄送地址(P.44~P.45)
-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P.46~P.8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扶植國內技術服務業發展，鼓勵技術服務機構申請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協助產業進行創新應用、經營管理、系統整合及永續發展等，引導產業升級轉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之技術服務機構，為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與學校等。
-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技術服務機構登錄類別及項目如附件一。
- 四、為辦理本要點之登錄作業，本署得委託法人或團體執行相關行政事宜(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 五、技術服務機構申請技術服務能量登錄應備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三年度報稅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前項文件經審查不全者，得限期通知補件或補正。
- 六、本要點登錄審查作業包含資格審查及技術審查等程序(程序如附件二)，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技術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 (一)專業技術能力。
 1. 技術服務人力配置與素質。
 2. 輔導或服務實績。
 - (二)執行管理能力。
 - (三)財務健全度。
- 七、為辦理前點技術審查作業，本署得依各登錄類別或項目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能量登錄技術審查會(以下簡稱技審會)審查。
- 八、本要點所適用之各登錄類別、項目及審查標準等內容，應訂定詳細作業規範，本署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能量登錄審議會審議後訂(修)定之，由該類別業務組主管或指派專家代表擔任召集人。
- 九、通過技術審查者，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辦理登錄及核發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未通過審查者，應由執行單位函知申請者。前項通過技術審查登錄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
- 十、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證書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技審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

- 十一、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應載明技術服務機構通過登錄之技術服務類別、項目與分項、登錄日期及有效期限。
- 十二、技術服務機構之負責人、連絡窗口、聯絡方式如有變更，須即檢附變更申請表等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並由執行單位知會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 十三、本署或執行單位得會同學者專家對獲登錄技術服務機構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查核是否符合登錄項目及審查標準。
- 十四、通過服務能量登錄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註銷其登錄資格並收回證書：
- (一)解散或歇業。
 -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 (三)經查核有不符登錄類別、項目及審查標準之情事者。
 - (四)執行技術服務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
 - (五)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本署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附件一、技術服務機構登錄類別及項目

類別 項目	自動化 服務機構	智慧財產技術 服務機構	設計 服務機構	管理顧問 服務機構	研究發展 服務機構	永續發展 服務機構	系統整合 服務機構
1	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	智慧財產管理	工業設計	經營管理	研究服務	環境保護	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
2	自動物料儲運技術	智慧財產加值	視覺傳達設計	品質管理	研發技術服務	安全衛生	物聯網技術
3	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	智慧財產法務	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	知識管理		能源管理	網宇實體技術
4	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		空間設計	協同合作管理		氣候行動	巨量資料技術
5	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		時尚設計	創新管理		永續管理	精實管理技術
6	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		設計協同			綠色製程	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
7	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		整合設計				

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及寄送地址

	類別	執行單位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addr.	查詢網址
1	自動化服務機構 AU	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推動計畫(工研院)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78號11樓	陳小姐	02-27046655#525		jane769732@itri.org.tw	
2	*資訊服務機構 IT(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資策會)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之1	李小姐	02-23962198#838	02-23962108	kinten@iii.org.tw	https://www.its.org.tw/
3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IP	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136室	劉先生	03-5912361	03-5828639	itri532971@itri.org.tw	http://www.tmtm.com.tw
4	設計服務機構 DE	設計經濟力推動計畫(台灣設計研究院)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	黃小姐	02-27458199#532	02-33229276	ziwei_huang@tdri.org.tw	http://www.tdc.org.tw/bulletin/consultancy-resource
5	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MA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MA1、2、4)(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2號5樓	曹小姐	02-27032625#29	02-27046463	03360@cpc.tw	http://nga.cpc.tw/
		知識管理服務項目(MA3) 產業知識管理增值計畫(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遠東世界中心C棟)	江小姐	02-26982989#02594	02-26989249	02594@cpc.tw	http://km.ekm.org.tw

	類別	執行單位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addr.	查詢網址
		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MA5)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遠東世界中心C棟)	賴小姐	02-26982989#03246	02-26989177	03246@cpc.tw	
6	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RD	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136室	劉先生	03-5912361	03-5828639	itri532971@itri.org.tw	http://www.twtm.com.tw
7	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機構(已移除)							
8	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SD	因應國際環保暨綠色工廠推動計畫(SD1-5)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6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	鐘小姐 黃小姐	02-7704-5252 02-7704-5253	02-23253922	bearchung23@ftis.org.tw jing.jsh@ftis.org.tw	https://proj.ftis.org.tw/isdn/Page?itemid=25&mid=41
		綠色製程服務項目(SD6) 金屬材料及製程優化計畫(工研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11館206室	許小姐	03-5915775	03-5820448	itriB20084@itri.org.tw	
9	*資料經濟服務機構 DA(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台北市電腦公會)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黃小姐 林小姐	02-25774249#350、 #513	02-25786410	joanna_huang@mail.tca.org.tw erica_lin@mail.tca.org.tw	
10	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SI	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推動計畫(工研院)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78號11樓	陳小姐	02-27046655#525		jane769732@itri.org.tw	
		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SI6) (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5樓	林先生	02-27075055#27	02-27075056	3134@cpc.org.tw	

	類別	執行單位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addr.	查詢網址
11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IS(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	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中華軟協)	台北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廖 小姐	02-25533988#388	02-25531319	maureen.liao@cisanet.org.tw	http://www.cisanet.org.tw
12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AI(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中華軟協)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葉 先生	02-25533988#385	02-25531319	kevin.yeh@cisanet.org.tw	http://www.cisanet.org.tw
13	彙總單位	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4 樓	蔡 技正				
14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1 樓	吳 小姐	02-27541255#3520 0800-000257 請撥 2	02-23253027	c1140@csd.org.tw	

標示「」之類別，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請逕洽該類別執行單位，請參考 112 年 7 月 21 日發布之「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1、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輔助設計 CAD（基本、細部、元件設計）。 2 工程資料庫系統及軟體介面（IGES、VDFS 等）。 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與設計。 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應力、振動、熱傳、塑性、有限元素分析等）。 5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6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7 電腦輔助製造（含 CNC — 控制軟體）。 8 工程資訊（圖形、文字、影像、數據資料）及網路技術。 9 相關技術：_____。 	

2、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自動化裝卸、搬運、儲存及包裝等物料系統之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自動化裝卸、搬運、儲存及包裝等物料系統之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廠佈置與規劃。 2 物料輸送系統。 3 自動化倉儲系統。 4 自動計量、分級。 5 自動化包裝系統（裝袋、裝箱、打印、貼標、吊牌）。 6 自動識別系統。 7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 8 相關技術：_____。 	

3、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生產製程之自動化、省力化、合理化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生產製程之自動化、省力化、合理化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化機械設計開發。 2 自動監控系統建立（含工程網路）。 3 線上自動檢測。 4 機械人之應用。 5 生產技術資料庫之建立。 6 彈性製造單元。 7 彈性製造系統。 8 自動化裝配工程。 9 自動化生產系統規劃。 10 品管技術。 11 相關技術：_____。 	

4、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或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之專任工程師各 3 位（人員專長可跨類）。 2.具有參與 MIS 及電腦網路等經驗之工程師 2 位。 3.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4.具有系統整合規畫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5.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6.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技術人員、1 位專任管理師（或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教師）、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或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每一項目之專任技術員各 2 位（可跨類）。 2.具有參與 MIS 及電腦網路等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 1 位。 3.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或教師 1 位。 4.具有系統整合規畫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 1 位或 1 位教師。 5.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6.學歷大學(含)以上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餘八年相關經驗）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網路系統與硬體設備之連線及整合（例：NETWORK、PROCESS CONTROL...等）。 2 MIS 規劃及設計。 3 自動化工程製造技術整合（物流—資訊—生產設備整合規劃及實施）。 4 管理、設計（研發）、生產、品管、生管、倉儲、物流、行銷等部門間連線能力。 5 物聯網系統應用在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 6 相關技術：_____。 	

5、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商業服務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商業服務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服務自動化創新服務模式。 2 銷售自動化系統（含商品選配自動化）。 3 終端服務自動化設備（例：POS、Network...等）。 4 物流自動化系統（含自動化搬運取放作業）。 5 商品資料庫建立與管理。 6 後場作業支援自動化系統。 7 自動識別系統。 8 客製化商業服務自動化需求解決方案。 9 商業自動化系統整合。 	

6、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智慧生活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智慧生活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規劃。 2 智慧生活軟體資訊服務。 3 安全監控自動化系統。 4 智慧生活自動化設備系統。 5 資通訊與感測技術整合建置。 6 網路系統建置（含數位通訊、資訊載體、雲端網路）。 7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整合。 	

7、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健康照護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健康照護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規劃。 2 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模式（含行動照護醫療服務系統...等）。 3 健康照護軟體資訊服務（含專家系統...等）。 4 生理訊號自動化量測與分析系統。 5 衛材輸送與檢測自動化系統（含檢體輸送、病例建置與傳送、輸送流程模擬...等）。 6 遠距與居家照護監測及資料傳輸。 7 醫療院所資料庫系統及應用軟體。 8 健康照護設備技術及服務（含輔具、智慧型機器人...等）。 9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整合。 	

(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1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類別定義	依據特定目的，透過特定智慧財產相關資料加以分析，產出權利面、管理面、技術面或其他用途之智慧財產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例如專利地圖。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專利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智慧財產分析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 5.實績： (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檢索、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
人員認定標準	1.須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 • 專利檢索：除具備檢索策略、檢索式研定及軟體工具使用能力外，另須具備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2.學經歷 • 專科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有智慧財產分析與布局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5 案以上 4.培訓或證照：取得專利分析培訓班認證資格 或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備註	定義：專利檢索能力-根據一項或數項技術特徵，從專利資料庫中利用關鍵字或其他欄位查詢符合技術特徵之專利並提供相關資訊。最好有 50 個以上案例經驗。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2 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類別定義	在某個特定技術領域或是產業，根據市場狀況、技術發展趨勢及智慧財產分析結果等擬定的專利發展策略。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專利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為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5. 實績:列舉近 2 年所完成布局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布局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須先具備智慧財產分析及技術分析能力 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並具特定領域專業知識 3.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4. 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專利師證書、專利代理人證書、或智慧財產人員認證證書(限專利技術工程類、智慧財產人員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3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類別定義	是指發掘可權利化的創意，進行權利化前的評估,以及依規定程序進行權利化申請，至取得權利為止。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取得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取得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取得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0.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p>2.實績：有智慧財產取得服務實作個案經驗，與申請程序操作實務經驗 10 案以上</p> <p>3.培訓或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專利律師或代理人證照 或 國內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資格 或 •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申請班別合格受訓人員 或 其他智慧財產申請取得專業課程 18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實務、申請策略等) 或 • 國內智慧財產局專利內審或外審委員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4 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類別定義	依據智慧財產權侵害原則，將特定方法、服務或產品與特定智慧財產權進行比對分析，判斷是否侵害前述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 4.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侵權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 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0.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實績：有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10 案以上 4.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專利律師或代理人證照 或 國內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資格 或 •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侵害鑑定班別合格受訓人員 或 受過智慧財產侵權分析專業課程 60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侵害理論、侵害分析報告 撰寫、個案實做等) 等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5 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類別定義	是指建置智慧財產的管理作業、資源提供、智慧財產取得維護、保護與運用及量測分析改善的規章、流程、系統與相關表單的文件化。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資訊系統之證明資料 4.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 5.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相關之服務案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 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2.實績：有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服務實作個案 5 案(含)以上 3.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或其他品質管理輔導人員證明文件，或 • 「TIPS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計畫認可之種子人員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2、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1 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類別定義	分析智慧財產獲利的方式，擇定最佳運用方式，並進行細步化規劃。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屬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 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p>2.實績：有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5 案以上</p> <p>3.培訓或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過獲利模式規劃專業課程 80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營運模式分析、財務規劃、計畫書撰寫、個案實做等] 或 • 創投顧問相關證照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2、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2 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類別定義	依據市場或技術發展趨勢等，篩選、組合及包裝特定技術/主題相關的智慧財產，並針對具潛力的買方或賣方進行推廣。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行銷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廠商資料庫</p> <p>5.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行銷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行銷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成立時間二年以上，始有申請資格。</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 學歷 且 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 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p>2.實績：有智慧財產行銷服務實作個案經驗 5 案以上</p> <p>3.培訓或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過智慧財產行銷專業課程 30 小時(含)以上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智慧財產內容之包裝(如加值、智慧財產組合)、潛在的交易客戶尋找、需求評估、競爭情勢分析、及產品訴求決定等)，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

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1 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類別定義	具備智慧財產商品化或事業化過程所需法務諮詢之能力，如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等能力。
機構認定標準	<p>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p> <p>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p> <p>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p> <p>4.實績:</p> <p>(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法務、契約、談判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p> <p>(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p>
人員認定標準	<p>1.學經歷</p> <p>(1)法律背景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0.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律師資格，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p>(2)非法律背景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 學歷 且 3.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 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 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p>並受過法律(民刑法、契約撰寫、公司法等)專業課 60 小時 (含)以上訓練 或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p> <p>2.實績：實作個案 10 件以上</p>

(三)設計服務機構：

1、工業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產品設計。 2 介面設計。 3 機構設計。 4 工業包裝。 5 工藝設計。 6 交通工具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廣告設計。 2 品牌及企業識別形象規劃設計。 3 商業包裝設計。 4 美術編輯設計。 5 網頁設計。 6 環境識別設計。 7 插畫設計 8 角色造型設計。

3、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網站設計。 2 動畫設計。 3 互動多媒體裝置設計。 4 影視特效設計。 5 電玩及遊戲設計。

4、空間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室內設計。 2 建築設計。 3 景觀設計。 4 園藝設計。 5 環境設計。 6 照明設計。 7 展覽及展示設計。 8 舞台設計。 9 都市設計。

5、時尚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服裝設計。 2 織品設計。 3 飾品及配件設計。 4 珠寶設計。 5 袋箱包設計。 6 鞋類設計。 7 時尚造型設計。

6、設計協同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趨勢研究分析。 2 設計策略研究及規劃。 3 設計管理。 4 設計材料研究與應用。 5 策展與活動策劃。 6 設計經紀。

7、整合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循環設計。 2 體驗設計。 3 服務設計。

(四)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1、經營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品質管理。2 經營策略管理。3 企業組織改造。4 人力資源管理。5 流程改善。6 財務管理。7 行銷管理。8 其他。

2、品質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員參與生產保全。 2 田口式品質管理。 3 品質機能展開。 4 可靠度工程。 5 統計製程品管。 6 六標準差。 7 全面生產管理。 8 其他。

3、知識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p>1 管理技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知識管理機制。 1.2 知識文件管理。 1.3 知識分享文化。 1.4 知識地圖。 1.5 社群經營。 1.6 組織學習。 1.7 隱性知識外顯化。 1.8 顧客知識管理。 1.9 專家黃頁。 1.10 其他。 	<p>2 資訊技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資料檢索系統。 2.2 文件管理系統。 2.3 企業入口網站。 2.4 數位學習系統。 2.5 自動分類系統。 2.6 資料探勘。 2.7 文字探勘。 2.8 社群網路服務。 2.9 其他。

4、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同設計管理。 2 協同行銷。 3 協同製造。 4 協同後勤。 5 綜合協同管理。

5、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兩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6 年)。
實績	列舉近 2 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戶經驗設計。 2 設計思考。

(五)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1、研究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必備下列條件之一： 1.聘僱二位大專以上並具有研究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至少兩年之專任人員 2.公司、機構或部門具有四年以上研究服務相關之輔導客戶之實績。
實績	提供近二年完成之服務案例資料（如研究報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研究服務。

2、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必備下列條件之一： 1.聘僱二位大專以上並具有研發技術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至少兩年之專任人員 2.公司、機構或部門具有四年以上研發技術服務相關之輔導客戶之實績。
實績	提供近二年完成之服務案例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技術預測。 2 投資評估。 3 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 4 商品化或量產化。 5 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 6 設計。 7 實驗、模擬或檢測。

(六)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1、環境保護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環保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 2. 其中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或環保署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 具有環工技師資格。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國際環保指令推廣服務。 3 環境技術服務。 4 其他環保服務。

2、安全衛生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 ● 具有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勞工安全、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或勞工安全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工作環境改善服務。 3 安全供應鏈服務。 4 其他安全服務。

3、能源管理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如 CMVP 國際量測驗證師、相關項目之主任稽核/查證員等）； ● 節能技術服務項目具備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資格。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節能技術服務。 3 其他能源管理服務。

4、氣候行動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如 ISO 14064-1相關訓練課程等）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如 ISO 14067 碳足跡查證主任查證員、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主任查證員等)。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盤查服務。 2 溫室氣體減量服務。 3 產品碳足跡盤查服務。 4 淨零排放及負碳技術服務。 5 氣候變遷調適服務(含 TCFD)。 6 其他氣候行動服務。

5、永續管理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學位以上且具備至少2年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具備至少3年申請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具備至少4年申請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具備至少6年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如企業永續報告書主任查證員訓練課程等）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循環經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及策略規劃服務。 3 永續供應鏈及永續採購服務。 4 企業永續評比服務。 5 其他永續管理服務。

6、綠色製程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校院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熱處理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2 表面處理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3 粉末冶金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4 金屬成型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5 金屬鑄、鍛、焊接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6 其他金屬加工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七)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2 智慧機械/機器人單元控制技術。 3 智慧機械/機器人產線整合技術。 4 智慧機械/機器人驗證技術。 5 人機協作及人機安全技術。

2、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感測系統。 2 異質網路整合與通訊界面標準化技術。 3 資安防禦技術(網路層)。 4 物聯網/雲端增值應用與服務。 5 物聯網雲端平台技術。

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決策製造系統。 2 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 3 虛擬設計/製造與量測模擬技術。 4 製造數位服務技術。

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資料蒐集。 2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數據篩選、儲存。 3 智慧製造系統/設備預診斷與產品品質精進分析。 4 智慧製造或商務巨量資料決策方案。

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 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 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 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 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p>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p>
財務狀況	<p>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p>
申請登錄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績效整合管理技術。 2 同步生產規劃落實技術。 3 混合生產整合管理技術。 4 生產物流服務管理技術。 5 智慧製造排程決策技術。 6 供需鏈整合管理。

6、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一、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經常雇用員工數滿 60 人以上(以勞保投保人數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p> <p>二、學經歷：</p> <p>(一) 具有資訊/機械/通訊/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1位。</p> <p>(二) 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1位。</p> <p>(三) 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1位。</p> <p>(四) 至少有1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p> <p>(五) 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2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5年)。</p>
實績	<p>一、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能量。</p> <p>二、輔導案例需包含下述兩大項(6小項)服務實績</p> <p>(一) 異質系統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體介接應用(如物聯網、機器人等)、 2. 軟體技術應用(如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加值等) 3. 系統整合技術(如網實系統整合、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等) <p>(二) 產業領域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產業領域製造現場管理(人、機、料、法、環)之規劃與建置。 2. 該產業領域運營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如如生產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3. 精實管理之規劃與導入。 <p>三、得以不同輔導案例佐證前述兩大項(6小項)服務實績，惟單一輔導案例之金額需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p>
財務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2. 公司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最近1年的營業額或最近3年平均營業額)。